

郑州市第四十三中学珠宝设计与加工实训室项目

#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19-383 号**



招 标 人：郑州市第四十三中学

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一九年七月

# 总目录

第一卷.....	3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4
一. 说明.....	4
二. 招标文件.....	5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6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0
五. 开标与评标.....	1 1
六. 授予合同.....	1 4
附件 1: 投标担保函.....	1 6
附件 2: 履约担保函.....	1 8
附件 3: 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2 0
第二章 合同通用条款.....	2 1
1. 适用性.....	2 1
2. 定义.....	2 1
3. 原产地.....	2 3
4. 标准.....	2 3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2 3
6. 专利权.....	2 4
7. 履约保证金.....	2 4
8. 检验和测试.....	2 4
9. 包装.....	2 5
10. 装运标记.....	2 5
11. 装运条件.....	2 6
12. 装运通知.....	2 6
13. 交货和单据.....	2 7
14. 保险.....	2 7
15. 运输.....	2 7
16. 伴随服务.....	2 7
17. 备件.....	2 8
18. 保证.....	2 8
19. 索赔.....	2 9
20. 付款.....	2 9
21. 价格.....	3 0
22. 变更指令.....	3 0
23. 合同修改.....	3 0
24. 转让.....	3 0
25. 分包.....	3 0
26. 供方履约延误.....	3 0
27. 误期赔偿费.....	3 1
28. 违约终止合同.....	3 1
29. 不可抗力.....	3 2

30.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3 2
31.	因需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3 2
32.	争端的解决.....	3 3
33.	合同语言.....	3 3
34.	适用法律.....	3 3
35.	通知.....	3 3
36.	税和关税.....	3 3
37.	合同生效及其他.....	3 3
<b>第三章</b>	<b>合同基本格式.....</b>	<b>3 5</b>
<b>第四章</b>	<b>投标文件通用格式.....</b>	<b>3 6</b>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8
2.	投 标 函.....	3 9
3.	资格证明文件.....	4 1
4.	投标报价表格.....	4 2
5.	拟用于本项目主要实施管理人员一览表（参考格式）.....	44
6.	实施方案.....	45
7.	技术规格偏差表.....	4 6
8.	售后服务计划.....	4 7
9.	投标保证金.....	4 8
10.	近三年类似业绩及目前正在执行合同的情况.....	4 9
11.	投标人简介.....	5 0
1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 1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5 2
	第二卷.....	5 7
	第五章.....	5 8
1.	招 标 邀 请.....	5 8
	第六章.....	6 1
2.	招标项目资料表.....	6 1
	第七章.....	6 4
3.	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	6 4
	第八章.....	6 5
4.	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6 5
	附件：评分标准.....	7 5

## 第一卷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二章 合同通用条款
- 第三章 合同基本格式
- 第四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货物及伴随服务。

### 2. 定义

2.1 采购人：“招标项目资料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招标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 2.3 合格投标人

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均可投标。

2) 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招标的货物委托的咨询机构、招标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河南省财政厅及招标代理机构有关招标的规定。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和设备生产能力。

6)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4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5 投标文件：指投标商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6 投标人：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伴随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7 货物：指除了咨询服务以外的所有的物品、设备、装置和/或包括附件、备品备件、图纸、技术文件、用于运输和安装的包装、培训、维修和其他类似服务的供应。

### 3 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

用。

## 二. 招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卷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合同通用条款

第三章 合同基本格式

第四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第二卷

第五章 招标公告

第六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第七章 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

第八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4.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的风险。

4.3 照抄或复印招标文件技术及商务要求的、手写的、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将导致不被接受。

4.4 招标文件包含第一卷和第二卷，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如果第一卷和第二卷对同一事项的描述有冲突或矛盾，除非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另有解释，以第二卷为准。

###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5.1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应在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加盖公章且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原件，下同）通知到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疑问将以书面方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不标明疑问来源的书面答复函发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

文件完全认可。开标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 6.1 在投标邀请函中所述的投标截止日期十五（15）日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6.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方式通知到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并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 6.3 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6.4 为使投标人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 7 投标语言

- 7.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 8.1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 9.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1) 按照第 10、11 和 12 条要求填写的：

- A. 投标函
- B. 开标一览表
- C. 投标报价表

(2) 按照第 13 条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

- A. 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B.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C. 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投标代表人身份证件
- D. 投标人申明资格信
- E.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F. 投标人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G. 投标人提供近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纳税证明材料；提供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资料

上述文件应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而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3）按照第 14 条要求出具相应的证明材料，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其辅助服务是合格的货物和服务，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按照第 15 条规定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 9.2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分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不予接受。投标人如同时投标多包，可提交一套资质证明文件。

## 10 投标格式

- 1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技术规格偏差表，按招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格式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 11 投标报价

-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之间有差异，评标以单价为准。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11.2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总报价分解为：设备和附属装置、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运行）报价、采购人派员参加技术联络和工厂监造、检验、技术培训费用、运保费、各类税费及验收检测费，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投标报价表相应栏内。
- 11.3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 11.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 11.5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 11.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12 投标货币

- 12.1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 12.2 投标人提供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取得的货物和服务应同时提供相应的CIF/CIP 美元价格，该价格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对约定投标货币产生影响。

## 13 证明投标人资格的文件

- 13.1 依据“投标项目资料表”中的要求按第四章附件规定的格式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如果投标人是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提交资格文件、以及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标明主办人。
- 13.2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的证明文件。
- 13.3 投标人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保养、修理、供应备件和培训等其它技术服务的义务的证明文件。

## 14 证明投标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4.2 在产品规格一览表中应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交货时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合格出厂证明。
- 14.3 招标文件中为简述货物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品牌或型号仅供投标人选择货物在质量、水平上的比照参考，不具有限制性。投标人可提供品质相同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
- 14.4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提供：
  - 14.4.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描述
  - 14.4.2 保证货物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 14.4.3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招标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其

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 15 投标保证金

- 15.1 投标人应按“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数额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但不得超过所投分包预算金额的百分之二。
- 15.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避免因投标人的行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第15.7条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15.3 投标保证金应以人民币计，应当以转账（基本户中转出）、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15.4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予以拒绝。
- 15.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投标人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开具收据的须一并提供）。中标公告发布后，未中标的投标人即可至采购代理机构退还投标保证金。
- 15.6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5）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转为履约保证金和招标代理机构中标服务费。
- 15.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或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有意提供虚假材料；或
  - (3) 中标人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或
  - (4)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按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 16 投标有效期

- 16.1 投标文件应自投标规定的开标日起，在“招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但其投标保证金不会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但可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第15条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 17.1 投标人应准备壹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招标项目资料表”规定数目的副本，

每套投标文件应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副本应与正本内容一致，若副本与正本存在文字或表述的不符之处，以正本为准。

-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
- 17.3 投标文件及所有文件必须是打印件，并由投标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必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副本可为正本完整的复印件。
- 17.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有效。
- 17.5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8.1 为便于开标和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粘贴在正本密封袋外边，并标明投标人名称、所投包号及开标一览表字样并加盖公章或合法投标代表签字。如果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与开标一览表报价之间有差异，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为准，投标人应接受评标所进行的修正，并承担一切不利于投标人的后果。
- 18.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装在密封袋中，并在密封袋上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并在封签处加盖公章。
- 18.3 密封袋上均应：
  - (1) 标明递交至“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载明的地址。
  - (2) 注明“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载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名、正本、副本及“在\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不得启封”字样，在后面注明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
  - (3) 写明投标人的名称和地址。
- 18.4 如果密封袋上未按 18.2、18.3 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招标代理机构拒收未密封的投标文件。对拆标后未装订成册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承担可能被拒绝的风险。
- 18.5 投标人应清楚招标文件应直接从招标代理机构获得，未经购买仅根据复制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或投标人名称与购买招标文件时登记

的名称不一致的投标文件，均将被拒收。

## 19 投标截止期

- 19.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按照“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载明的地址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
- 19.2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6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限。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 20.1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第 19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1.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
- 21.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第 18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 21.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 21.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第 15 条的规定被没收。

## 五. 开标与评标

### 22 开标

- 22.1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所有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22.2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折扣声明以及其他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必要的内容。
- 22.3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包括按照第 21 条递交的修改书）将原封退回投标人。
- 22.4 招标代理机构将对开标情况做详细记录。
- 22.5 开标时，因投标人没有在投标文件封签处注明所投包号而被公开唱标各包投标报价，但评标时发现其中个别包投标人数不足三家而废标的，由此造成的风险和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代理机构对唱标内容和过

程不承担责任。

## 23 评标工作

- 23.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下称评委会）主持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依投标价由低到高或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出一至三名中标候选人。
- 23.2 评委会成员为 5 人以上单数经济、技术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并按政府采购制度的规定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4.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委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投标人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
- 24.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24.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 24.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 25.1 评委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 25.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若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 25.3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 25.4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委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

位。

25.5 评委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25.6 **投标价超出采购人预算的投标将会被拒绝。**

25.7 评委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投标人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25.8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25.9 评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1)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保函有效期不足、投标保证金形式或投标保函出证银行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质要求的；

(3) 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没有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没有被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26 投标的评价

26.1 评委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2 计算评标总价时，以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的目的地交货价为标准，其中已包含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

26.3 评委会在评标时，除根据第 11 条的规定考虑投标人的报价外，还将考虑量化“招标项目资料表”中列出的其他评标因素进行综合评分。

## 27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7.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

27.2 评委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7.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27.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27.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27.6 评委会和招标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

## 六. 授予合同

### 28 合同授予标准

28.1 除第 31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标价最低或评分最高的投标人。

### 29 招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29.1 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招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范围内，对“货物需求一览表”中规定的设备和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货物、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

### 30 评标结果的公告

30.1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30.2 自采购人按规定确定中标投标人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以中标公告形式在省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予以发布，同时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自发布之日起一个工作日。

30.3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收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 31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31.1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32 中标通知书

- 32.1 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中标；
- 32.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 **33 签订合同**

- 33.1 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后 30 日内与采购人进行合同谈判。
- 33.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 33.3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对违约方收取中标金额 2% 的违约金。
- 33.4 如中标人不按第 33.1 条约定谈签合同，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在候选中标单位中重新选定中标单位。

### **34 履约保证金**

- 34.1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合同条款的规定，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函格式、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35 其他**

- 35.1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第 33 条规定执行，在此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评标得分高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附件 1：投标担保函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鉴于 \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违反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应当没收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来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

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 2：履约担保函

###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投标人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 / 提供服务 / 完成工程的；

(2) \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数额为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投标人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 / 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投标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 / 提供服务 / 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投标人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

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 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投标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 3: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 河南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 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 一、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联系人：余青                      手机：13910324084

联系电话：(010) 88822652

传    真：(010) 68437040

电子邮箱：yuqing@guaranty.com.cn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金玉大厦九层

#### 二、河南省中小企业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广达                      手机：13903839877

联系电话：(0371) 86122082      86179782

传    真：(0371) 86179809

电子邮箱：lgd1965@tom.com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5 号王鼎国际 27 层

## 第二章 合同通用条款

### 1. 适用性

1.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 2. 定义

2.1 本文件和附件中所用下列名词的含义在此予以确定。

- 1) “需方”是指“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采购需要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包括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的继任方和法人的受让方。
- 2) “供方”是指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包括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的继任方和法人的受让方。
- 3) “付款人”是指在本合同项下向供方支付合同货物资金款的票据台头单位或部门。
- 4) “合同”是指供需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中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5) “合同价格”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供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款。合同价格在合同有效期内为固定价格。
- 6) “货物”系指供方按合同要求，须向需方提供的所有设备、材料、机械、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或其他材料。
- 7) “服务”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由供方提供的与本合同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运输、保险以及其它伴随服务，如安装、调试、验收、试验、运行、检修时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供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8) “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货物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安装、调试、验收、性能验收试验和技术指导及合格证、产品质量证明书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各种软件)，和用于合同项目正确运行和维护的文件。
- 9) “监造”是指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由需方委托有资质的监造单

位派出代表对供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的关键部位进行质量监督，实行文件见证和现场见证。此种质量监督不解除供方对合同设备质量所负的责任。

- 10) “初步验收”是指当性能验收试验的结果表明已达到了合同附件 1 规定的保证值后，需方对每台合同货物的验收。
- 11) “最终验收”是指由法定的检验部门或需方对的合同货物保证期满后的验收。
- 12) “备品备件”是指根据本合同提供的合同货物备用部件，包括随机备品备件和足够按“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要求保证所提供设备正常运行使用的备品备件。
- 13) “试运行”是指单机、整机或各系统和/或设备在调试和项目试运行阶段进行的运行。
- 14) “书面文件”是指任何手稿、打字或印刷的有签字和/或印章及日期的文件。
- 15) “分包商”或“分供货商”是指由供方将合同供货范围内任何部分的供货分包给其他的法人及该法人的继任方和该法人允许的受让方。
- 16) “最后一批交货”是指该批货物交付后，使得合同设备的已交付的货物总价值达到合同设备价格 98% 以上，并且余下未交的货物不影响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和性能验收试验。
- 17) “设备缺陷”是指供方因设计、制造错误或疏忽所引起的本合同设备（包括部件、原材料、铸锻件、原器件等）达不到本合同规定的性能、质量标准要求的情形。
- 18) “运杂费”是指合同货物从供方始发站（车上）/码头（船上）到需方指定地点所发生的公路、水路、铁路、航空运费，保险费及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
- 19) “合同条款”是指本合同条款。
- 20) “项目现场”是指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

- 21) “日、月、年”是指公历的日、月、年；“天”是指 24 小时；“周”是指 7 天。

### 3. 原产地

3. 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和地区(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
3. 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开采、生长或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用重要的和主要元部件装配而成的，其基本特性、功能或效用应是商业上公认的与元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3. 3 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供方的法定注册地或国籍。

### 4. 标准

4. 1 本合同项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 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5. 1 没有需方事先书面同意，供方不得将由需方或代表需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5. 2 没有需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供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 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需方的财产。如果需方有要求，供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需方。



## 6. 专利权

- 9.1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 7. 履约保证金

- 7.1 供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二十(20)天内，向付款人提交“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所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 7.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需方因供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7.3 履约保证金应采用本合同货币，或付款人可以接受的其它货币并采用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 1) 银行保函或不可撤销的信用证  
由需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或外国银行通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提交。其格式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需方可接受的格式；或
  - 2) 银行本票、保兑支票或现金；或
  - 3) 由投标保证金转换为履约保证金。
- 7.4 在供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三十(30)天内，付款人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供方。

## 8. 检验和测试

- 8.1 需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和 / 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合同条款资料表”中和货物技术规格将说明需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需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 / 或需方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供方。
- 8.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供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交货地点和 / 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供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进行，检测人员应能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
- 8.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需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供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在需方认同下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8. 4 需方在货物到达目的港和 / 或现场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从来源地 ( 国 ) 启运前通过了需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8. 5 在交货前, 供方应让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 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 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 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8. 6 货物抵达目的港和 / 或现场后, 由需方或政府管理机构指定检验部门 ( 第三方 ) 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 如果发现规格、数量或两者有与合同规定不一致的地方, 需方有权在货物到达现场后九十 ( 90 ) 天内向供方提出索赔。
8. 7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 18 条规定的保证期内, 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 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 需方有权随时向供方提出索赔。
8. 8 所有上述的检验和测试不论在何处发生, 一切费用均由供方承担。对第三方参与的检验所发生的费用, 从合同总额中扣除并由政府采购专户直接支付检验部门。检验和测试的相关内容和要求见 “ 合同条款资料表 ” 。
8. 9 合同条款第 8 条的规定不能免除供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 9. 包装

9. 1 供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 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 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海运、水运和陆地的长途运输。供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 10. 装运标记

10. 1 供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约定的字样做出以下标记: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发货标记(唛头)
  - 4) 收货人编号
  - 5) 目的地(港)
  - 6)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7) 毛重 / 净重(用 kg 表示)
  - 8) 尺寸(长×宽×高用 cm 表示)
10. 2 如果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 供方应在包装箱两侧用文字和国际贸易通用的运输标记(适用进口货物)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供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 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国际贸易中使用的适当标记(适用进口货物)。

## 11. 装运条件

11. 1 合同货物的:
- 1) 运输条件和保险、运费支付;
  - 2) 交货日期认定;
  - 3) 目的港 / 项目现场;
- 按“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
11. 2 供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 需方对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不承担责任。

## 12. 装运通知

12. 1 供方应在预计的装运日期之前, 即海运前三十(30)天或铁路 / 公路 / 水运前二十一(21)天或空运前七(7)天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货物合同号、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3$  表示)和在装运地备妥待运日期通知需方, 同时, 供方把详细的货物清单一式三(3)份, 包括货物合同号、名称、规格、数量、总体积(用  $m^3$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单价、总金额、启运地(或口岸)、备妥待运日期和货物在储存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等寄给需方。

12. 2 供方应在货物装运完成后二十四(24)小时之内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货物合同号、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用 m<sup>3</sup>表示)、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通知需方。如果每个包装箱的重量超过 20 吨(t)或体积达到或超过长 12 米(m)、宽 2.7 米(m)和高 3 米(m), 供方应将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体积通知需方, 易燃品或危险品的细节还应另行注明。
12. 3 如果是因为供方延误不能将上述内容通知需方, 使需方不能及时做好有关准备或办理相关手续, 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应由供方负责。
- 此条款的适用对象见“合同条款资料表”。

### 13. 交货和单据

13. 1 供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规定的条件交货。供方应提供的装运细节和 / 或要求见合同条款第 9、10、11、12 条规定。
13. 2 为合同支付的需要, 供方还应根据本合同条款第 20 条的规定, 向需方寄交或通过供方银行转交该条款规定的相关“支付单据”。

### 14. 保险

14. 1 供方在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对其在制造、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按本条款规定的方式, 进行全面保险。
14. 2 根据需方在“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要求的报价条件交货, 如由供方负责办理、支付货物保险, 供方应用一种可以自由兑换的货币办理以发票金额百分之一百一十(110%)投保的一切险和战争险, 并以需方为受益人。

### 15. 运输

15. 1 根据需方在“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要求的报价条件交货, 供方应负责办理相应的运输、仓储、保管等事项, 相关费用包括在合同价中。
15. 2 如果合同中有进口货物, 供方所选择承运人事先应获需方同意或使用需方指定的承运人。

### 16. 伴随服务

16. 1 供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项或所有服务, 包括“合同条款

资料表”与技术规格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 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 / 或试运行;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 / 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 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 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5) 在供方厂家和 / 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 / 或修理对需方人员进行培训。

16. 2 供方应提供“合同条款资料表” / 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均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 17. 备件

17. 1 供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 1) 需方从供方选购备件, 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 供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需方, 以便需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 3)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 如果需方要求, 供方应免费向需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7. 2 供方应按照“合同条款资料表” / 技术规格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件。

## 18. 保证

18. 1 供方应保证合同下所供货物的全部组成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一级正品,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 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上的全部最新改进。供方还应保证, 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需方的要求设计或按需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 或者没有因供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这些缺陷项目是工作现场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18. 2 本保证应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 或在最后一批合同货物到达目的地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上述期限见“合同条款

资料表” ), 以先发生的为准。

- 18.3 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保证期内所发现的货物的缺陷。
- 18.4 供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条款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18.5 如果供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 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承担, 需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 19. 索赔

- 19.1 如果供方对货物的偏差负有责任, 而需方在合同条款第 18 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 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1) 供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需方,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 经需供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 / 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 / 或修补缺陷部分, 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需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 供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8 条规定, 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 19.2 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 供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需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 按照需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需方将从合同货款或从供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 20. 付款

- 20.1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

## 21. 价格

21. 1 供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

## 22. 变更指令

22. 1 根据合同条款第 35 条的规定，需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供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需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地点；
- 4) 供方提供的服务。

22. 2 如果上述变更使供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供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需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

## 23. 合同修改

23. 1 除了合同条款第 22 条的情况，任何一方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协商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 24. 转让

24. 1 除特殊情况下并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供方所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的任何一部分均不得向其他方转让。

## 25. 分包

25. 1 由需方确认的分包货物，供方应书面通知需方其在本合同中所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供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5. 2 分包必须符合合同条款第 3 条的规定。

## 26. 供方履约延误

26. 1 供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中需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

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需方。需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6. 2 除了合同条款第 29 条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26.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供方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 27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 27. 误期赔偿费

27. 1 除合同条款第 29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需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最高限额，需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28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 28. 违约终止合同

28. 1 在需方对供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需方可向供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需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26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 2)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项义务。
- 3) 如果需方认为供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

其定义如下：

-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需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提供不满足合同要求的货物，损害需方利益的行为。

28. 2 如果需方根据上述第 28.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需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供方应承担需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供方应继续



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29. 不可抗力**

29. 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需供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9. 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时间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30.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30. 1 如果供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供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 **31. 因需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31. 1 需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需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31. 2 对供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二十(2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需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需方可：
- 1)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或
  - 2) 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供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供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 **32. 争端的解决**

32. 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三十(30)天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请河南省政府采购管理机构按有关规则进行裁解或提交需方当地仲裁机关按有关规则和程序仲裁。
32. 2 仲裁机关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32. 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32.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33. 合同语言**

33. 1 除非双方另行同意,本合同语言为汉语。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 **34. 适用法律**

34. 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35. 通知**

35. 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或电报、电传或传真送到“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电报、电传或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35. 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 **36. 税和关税**

36. 1 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及实施与本合同有关的伴随服务,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税法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供方负担。
36. 2 对于进口货物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供方负担。

### **37. 合同生效及其他**

37. 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并经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处审核备案和需方收到

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37. 2 如果本合同中的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货物需要进出口许可证，应由供方负责办理，费用自理。

37. 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 2) 技术规格
- 3) 交货计划
- 4) 履约保函(格式)
- 5) 合同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附件

## 第三章 合同基本格式

需方：

供方：

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由需方和供方按下述条款签署。

在需方为获得（货物和服务简介）货物和伴随服务，邀请供方参加了该项目竞争性招标，并接受了供方以总金额（币种，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合同价）（以下简称“合同价”）的投标。双方以上述事实为基础，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作为合同签订的基础，是构成本合同的主要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1) 合同条款
  - 2) 合同条款资料表
  - 3) 合同条款附件
    - 附件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 附件 2 技术规格
    - 附件 3 交货计划
    - 附件 4 履约保函(格式)
  - 4) 中标通知书
3. 供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
4. 需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供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双方在上述日期签署本协议。

需方代表姓名\_\_\_\_\_

供方代表姓名\_\_\_\_\_

需方代表签字\_\_\_\_\_

供方代表签字\_\_\_\_\_

需方名称\_\_\_\_\_

供方名称\_\_\_\_\_

## 第四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_\_\_\_\_项目

# 投 标 文 件

编号: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

## 目 录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投标函
3. 资格证明文件
  - 1) 投标人申明资格信
  - 2) 资格证明文件
4. 投标报价表格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报价明细表
5. 拟用于本项目主要实施管理人员一览表
6. 实施方案
7. 技术规格偏差表
8. 售后服务计划
9. 投标保证金
10. 近三年类似业绩及目前正在执行合同的情况
11. 投标人简介
1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投标人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编号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地址：

## 2.投 标 函

致：（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报价明细表
3. 技术规格偏差表
4. 拟用于本项目主要实施管理人员一览表
5. 售后服务计划
6. 投标人简介
7. 由\_\_\_\_\_工商局签发的我方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份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9.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答疑时出示原件）
10. 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和商务/技术条款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11. 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的项目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文字表示）\_\_\_\_\_。
-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 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60天。
-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6) 投标人承诺，与招标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招标方的附属机构。
- 7)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 3.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附营业执照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附近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附相关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附近段时间内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附近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格式自拟）

2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信息截图【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查询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的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并加盖公章】

3 投标人认为其他应附的材料

## 4. 投标报价表格

### 4.1 开标一览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交货期	质保期	其他声明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代  
表签字：投标人名称  
(盖章)：

- 说明：
- 1、本表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文件中报价表的总报价一致，否则投标人承担被拒标的风险。
  - 2、与本表同时公开唱标的内容包括对其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投标价折扣声明、其他采购人认为应该宣读的内容等。
  - 3、本表为唱标用，加盖公章并签字有效，按投标人须知中要求单独密封提交一份。

## 4.2 投标报价明细表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性能参数	产地	制造商 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总报价（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 5. 拟用于本项目主要实施管理人员一览表（参考格式）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证书及 编号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 过的工程项目
一、总 部					
1. 项目主管					
2. 其他人员					
二、现场					
1. 项目经理					
2. 项目副经理					
3. 其他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 6. 实施方案

制定系统项目实施方案（包括详细的实施方案、现场安装的安全措施、人员组织、时间进度表等）和技术方案。

## 7. 技术规格偏差表

序号	设备名称或 条款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招标文 件偏差	描述	备注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1	设备或配置 名称 1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					
2	设备或配置 名称 1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注明：投标设备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填写本表，否则可能导致投标不被接受。

## 8. 售后服务计划

投标人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1、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地点；

2、技术培训、质量保证措施；

3、该次项目所提供的其它免费物品或服务。

注：以上内容投标人要详细写明，将作为评标的因素，投标人因提供内容不详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 9.投标保证金

郑州市第四十三中学：

我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  
现保证：我方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的，或者在收到中标通  
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附：1. 递交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2. 投标单位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 10. 近三年类似业绩及目前正在执行合同的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时间	建设单位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 11. 投标人简介

投标人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 1、投标人简介：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近三年经营情况、技术设备、人员状况等；
- 2、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 1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3.1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投标人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说明：

（1）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型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郑财办购（2012）8号《郑州市财政局、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中型企业3%的价格扣除，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投标人为代理商且为小型、微型企业同时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时，视为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此时产品制造商须同时提供由企业所在地县级及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明和中小企业声明函。

（4）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13.2 中小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制造商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 1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 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 小微企业参加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类型（填小型/微型/监狱等）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总计（元）						
节能产品	1、优先采购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2、强制采购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总计（元）						

填报要求：

- 1、本表的产品名称和品牌、型号、金额应与《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3、节能、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可；

4、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无适用政府采购政策产品，可不填。

#### 1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第二卷

第五章	招标公告
第六章	招标资料表
第七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第八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 第五章

### 1. 招标邀请

郑州市第四十三中学珠宝设计与加工实训室采购项目（废标后重招）

#### 招标公告

**采购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19-383**

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郑州市第四十三中学的委托，就郑州市第四十三中学珠宝设计与加工实训室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单位参加投标。

#### 一、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郑州市第四十三中学珠宝设计与加工实训室采购项目
- 1.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1.3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并投入正常使用
- 1.4 标段划分：本次采购仅一个包：智慧黑板一套、工测量工具套装、10 寸水切机、宝石研磨机、研磨机工作台、长臂工作台灯、玉石样品等（具体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 1.5 预算金额：55.0 万元人民币

####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 2.1 参加本次招标的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 a)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c)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d)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e)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2.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

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三、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国货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19年7月23日至2019年7月30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

4.2 获取地点：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叉口西南角绿地中心北塔16楼前台

4.3 获取方式：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现场购买

4.4 招标文件售价：300元/份，售后不退。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9年8月13日9:00分。

5.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叉口西南角绿地中心北塔16楼开标室。

5.3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六、开标信息：

6.1 开标时间：2019年8月13日9:00分。

6.2 开标地点：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叉口西南角绿地中心北塔16楼开标室。

### 七、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 八、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采购人：郑州市第四十三中学

联系人：王主任

电 话：0371-66361213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豫英街 1 号

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女士 董先生

联系电话：0371-65528295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叉口西南角绿地中心  
北塔 16 楼

邮政编码：450000

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23 日

## 第六章

### 2. 招标项目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与之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b>说 明</b>
2	项目名称：郑州市第四十三中学珠宝设计与加工实训室项目
2	采购人：郑州市第四十三中学 联系人：王主任 电 话：0371-66361213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豫英街1号
2	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女士 董先生 联系电话：0371-65528295 联系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叉口西南角绿地中心北塔16楼
2	<p>2.1 参加本次招标的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p> <p>2.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2.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2.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2.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2.2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凡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潜在投标人禁止投标（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期限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投标截止之日前；</p> <p>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p> <p>2.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2.5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3	中标服务费：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 299号】，本次招标项目代理服务费按预算价的1.5%计取，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缴纳。
7	投标语言：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

<b>投 标 报 价 和 货 币</b>	
11.2	投标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含全部费用）。
12.1	投标货币：人民币
<b>投 标 书 的 编 制 和 递 交</b>	
13	<p>资格证明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复印件加盖公章；</li> <li>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b>原件装订入投标文件</b>）；</li> <li>3. 近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li> <li>4. 最近缴纳税收及社保证明材料；</li> <li>5.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li> <li>6.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b>原件装订入投标文件正本中</b>）；</li> <li>7.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的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并加盖公章；</li> <li>8. 其它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料。</li> </ol>
15	<p>投标保证金金额：<b>壹万元整（¥10000.0元）</b></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1、转账（只接受投标单位基本账户的转账）；2、投标担保函（格式详见附件1：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担保函）</p> <p>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2019年8月13日9:00</p> <p>单 位 名 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 户 行：中国民生银行郑州商都路支行</p> <p>银行帐号：3005 0141 7000 0033</p> <p>财务电话：0371-65529311</p>
16	投标有效期：从开标之日起 60 天
17	投标文件数量：正本份数：壹份，副本份数：肆份，电子版壹份（U 盘）
18.3	投标文件递交至： <b>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汇处西南角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开标室</b>
19	投标截止时间：2019年8月13日9:00
22	<p>开标时间：2019年8月13日9:00</p> <p>地 点：<b>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汇处西南角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开标室</b></p>
<b>评 标</b>	
26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得分最高者中标，评分标准件附件），见附件。
26	<p>评标因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招标项目资料表》和《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所列的具体标准；</li> <li>2、所投产品的配置、必需备件和服务的费用；</li> <li>3、售后服务能力等。</li> </ol>

26	工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安装完成
26	付款条件的偏离：不接受
26	产品性能和效率：应提供全新现货产品且符合产品质量管理标准要求的正品一级 量化方案：无
<b>授 予 合 同</b>	
28	合同授予标准
28. 1	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项目预算	55.0 万元人民币
<p>A、为贯彻落实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豫财购[2013]14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郑财办购[2012]8号《郑州市财政局、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中小型企业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p> <p>B、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其中企业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判定依据为最近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从业人员总数判定依据为缴纳统筹人员总数。</p> <p>C、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D、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E、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 第七章

### 3. 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

条款号	内 容
	需方名称、地址：郑州市第四十三中学 供方名称、地址：
2	项目现场：采购人指定地点
7	履约保证金金额及货币：根据第一卷有关规定，由中标人和采购人在合同中详细约定
8	检验与测试的条件和方式：交货时由使用单位进行验收，运行中测试。
16	应提供的伴随服务：
17	要求的备件有：质量保证期后正常运行 2 年所需的备品备件以及供、需方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备件。
18	质保期： 3 年
18	应提供的服务： 1、本次招标的所有产品应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上门维护。 2、在为客户安装、调试产品或软件的同时，对相关操作人员免费进行技术培训，使其按提供的操作规程使用产品，并熟悉例行维护的程序。
20	付款方式：合同中约定。 付款条件：申请付款时必须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1）、资金支付申请表；（2）、合同。
21	合同价和分项报价：

适合于本合同的额外变动：

本次合同项下的货物数量以实际量体数量为准。

注：本表为样式表，使用时应重新打印，并可增加特殊的条款要求。

## 第八章

### 4. 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智慧黑板	台	1	<p>一、黑板参数</p> <p>*1. 产品正面须显示为一个由三块拼接而成的平面普通黑板，整个黑板平面满足白板笔、无尘粉笔与普通粉笔书写的功能。整个黑板结构须为无推拉式，可实现整块黑板在同一平面书写。模块化设计，拆卸方便。整体外观尺寸：宽度<math>\geq 4000\text{mm}</math>，高度<math>\geq 1200\text{mm}</math>，厚度<math>\leq 90\text{mm}</math>；</p> <p>2. 智能黑板核心采用 86 英寸液晶显示屏，对比度：4000: 1，亮度：500cd/m<sup>2</sup>，可视角度：178°，响应速度：8ms；</p> <p>3. 智能黑板产品采用投射式电容触控技术，手指轻触式多点（不小于 10 点触控）互动体验；多点书写技术：能在 Windows 自带画图软件中实现多点书写；触摸屏满足连接 Windows 操作系统（Win 7、Win8）的电脑外部设备时正常无障碍使用。连续响应速度<math>\leq 10\text{ms}</math>。触摸有效识别<math>\leq 5</math> 毫米；</p> <p>*4. 智能黑板产品具有五指智能手势识别开关黑板背光功能，操作者可在显示区域任意位置，任意信号下。通过五指按压屏幕实现对屏幕的开关，五指实现黑板背光的关闭与开启，触控功能与传统书写功能瞬间切换；</p> <p>*5. 智慧黑板支持 HDMI、VGA、TV、window、Android 等五种信号源模式下支持全屏开关、窗口一键下移功能；</p> <p>*6. 智能黑板产品具有双系统一键切换、双系统共享 USB 接口、双系统网络共享；</p> <p>7. 为方便黑板显示画面共享，产品支持 PC 模式下 HDMI 信号输出功能，简单易用；</p> <p>*8. 为了适应不同身高条件操作人员对黑板实际操作的需求，在不采用任何物理升降结构的前提下，可实现液晶屏显示窗口下移，并可以进行正常使用触摸，方便老师操作；</p> <p>9. 智慧黑板产品的遥控器具有遥控器、鼠标功能（启动鼠标功能，遥控器起到鼠标作用）、键盘功能（开启键盘功能，当 windows 系统出现问题、需要在安全模式或者 DOS 模式下维修，此事黑板触摸不起作用，遥控器可代替键盘协助系统修复）；</p>

			<p>10. 智能互动黑板触控玻璃具有防飞溅功能，玻璃破碎不能溅出伤人；</p> <p>*11. 黑板使用权限开机，利用 U 盘加密功能。教师通过 U 盘进行开机。防止学生误操作；</p> <p>12. 接口要求：HDMI≥3；VGA≥1；Touch≥1；USB≥7；RS232≥1；Audio Out≥1；RJ45≥1，整机具备至少 3 路前置 USB 接口(其中至少 1 路 USB3.0，2 路 USB2.0)；</p> <p>*13. 智能黑板液晶驱动主板必须与电脑主板必须为二合一设计，模块化设计，方便插拔式维护。内置喇叭≥2×15W。</p> <p>二、配套 PC 白板软件参数</p> <p>1. 白板软件支持板中板功能，支持板中板墨迹的擦除、也可保存板中板的书写痕迹。同时支持多点触摸书写、聚光灯、放大镜、一键锁屏应用功能；</p> <p>*2. 白板软件可以与无线视频展台无缝对接、流畅度高，实现锁定画面、选择、画笔、橡皮、截屏、拍照、分辨率设置、摄像头切换、发送、返回和退出等功能。白板软件的内容可以通过扫描二维码将课件下载，方便在其他课堂使用；</p> <p>*3. 可以对当前内容进行任意区域的截图，截图完成后自动发送到白板上，可对截图内容进行批注讲解；</p> <p>4. 支持全屏智能识别，并且中英文可以同时全屏混合书写并自动识别，识别的结果可以手势删除部分文字，如中国（China）人口数 14 亿。达到即写即识别；</p> <p>5. 智能识别包括图形识别，公式识别：如 <math>\delta(x)=a^2+b^2</math> 等，图形识别：包括任何规则和不规则图形，化学公式识别，如 <math>H_2+O_2 \rightarrow H_2O</math>；</p> <p>6. 板擦包括任意擦除、区域擦除、对象擦除以及全屏擦除。任意擦除对任何笔迹、图片、图形等任意局部的擦除，完全仿真实物板擦，如在白板中插入一张图片，可以对图片上部分面积擦除，用几何工具画一个三角形，可以擦除任意角等；</p> <p>7. 支持移动授课助手功能，移动端可以无线控制大屏幕黑板，实现同屏、鼠标操作、播放 PPT 等功能。</p> <p>三、内置电脑参数</p> <p>1. 采用模块化、可维护、插拔式结构设计；</p> <p>*2. 配置不低于 Intel I5-6400 处理器，内存：不低于 4G DDR4；硬盘：不低于 128G-SSD 固态硬盘，自带 window7 操作系统；内置有线网卡，支</p>
--	--	--	--

			<p>持无线 WiFi: IEEE 802.11n/b/g 标准, 保证足够的信号强度。</p> <p>四、智能无线麦克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智能黑板具有无线麦克风音频对接功能, 不允许通过任何操作系统应用环境使用;</li> <li>*2. 用户可以通过无线麦克风进行扩声授课, 具有音量调节功能, 自带激光笔教学功能, 方便快捷;</li> <li>3. 在互动黑板播放音视频时, 无线麦克风也可以进行扩声教学使用, 互不干扰;</li> <li>4. 在使用无线麦克风教学授课过程中, 可以把老师课堂音频全程录音保存本地查阅等;</li> <li>*5. 无线麦克风可实现与互动黑板内置音箱智能开机自动配对连接;</li> <li>6. 配对方式: 自动扫描、配对、锁定, 具备近距离优先连接机制, 不允许使用外置音箱实现对接扩声;</li> <li>7. 技术参数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接收频率: 2402 - 2482MHz (81 信道);</li> <li>(2) 调制方法: GFSK;</li> <li>(3) 频率响应: 50 Hz ~18 KHz。</li> </ol> </li> <li>8. 具备噪声及回音消除功能, 在立体声音量最大时无噪声、无电流声、无回音及无共振; 静音接收时, 在麦克风音量最大时无噪声及电流声(距离音箱 30 公分内);</li> <li>9. 音量在距离音箱 3 米时高于 70 db 且不啸叫(采用硬件分量移频技术, 非 DSP 移频处理, 充分保证产品音质还原性);</li> <li>10. 音质清晰, 人声穿透力强(现场测试同等拾音距离、同等音量、同等听音距离, 人声清晰度要高于同类产品);</li> <li>11. 使用不限教室数量, 无对频、多套使用时串频现象;</li> <li>12. 具有强大抗干扰功能(WiFi、蓝牙、Zigbee 等同等频段或不同频段数字干扰源), 同槽布线, 对 220V 强电信号具有抗干扰作用(无电流噪音)。</li> </ol> <p>五、智能无线快拍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像素: 500 万(分辨率 2592×1944);</li> <li>2. 帧数: 无线 720P 和 1080P 不低于 25 帧/秒;</li> <li>3. 最大拍摄幅面: A4 幅面, 图像色彩 RGB24 位真彩, 拍摄速度≤1 秒;</li> <li>*4. 拍摄镜头旋转角度可达 270 度: 90 度可拍摄文稿; 180 度可拍摄课堂活动, 用作简易的录播系统; 270 度可录制微课;</li> <li>5. 连接方式: 支持无线 WIFI 多点连接, 无线传输</li> </ol>
--	--	--	--

				<p>频率 150M/S;</p> <p>6. 光源: 自然光、LED 灯补光;</p> <p>*7. 支持笔记本、台式机、平板电脑、智能手机、一体机、电子白板同时无线接入观看实物展示。同时连接设备数量不低于 5 个, 无线传输距离可达 50m;</p> <p>*8. 提供对比教学和实物展示功能, 支持 2、4、6 画面同屏展示进行对比教学;</p> <p>9. 支持一体机或电脑使用本软件时, 不影响一体机或电脑与外部网络连接;</p> <p>10. 支持与安卓、苹果手机和平板 APP, 相连可同步拍摄教学资料、试卷和实物, 录制教学视频与微课;</p> <p>11. 支持一键 OCR 文字识别, 能同时将中、英文和表格识别成 doc/xls/txt/pdf/rtf 等格式的文档;</p> <p>12. 支持电脑屏幕、实物展示的视频录制, 录制视频格式支持 FLV, MP4, AVI;</p> <p>13. 支持电子白板讲解批注功能, 可以画线、手写、图形、黑板刷可鼠标滚动缩放, 支持对实物展示画面任意角度旋转纠偏, 可以随时拍照、录像、对展示和批注内容保存;</p> <p>14. 支持三种拍照方式: 软件上有拍照按钮拍照、双击图像拍照、智能识别手势拍照;</p> <p>15. 支持图片编辑: 可以对图片进行亮度、对比度、饱和度、颜色调整、左转、右转、水平翻转、垂直翻转、去黑边、纠偏、裁剪、灰度、黑白、反相、浮雕、锐化等处理;</p> <p>16. 支持内容分类管理, 可以对采集的文件装订、解开装订、删除、导出到磁盘、转为 PDF、电子邮件、打印, 右键可以对文件实现移动、复制、转为 PDF、删除、重命名、新建文件夹、微课上传(视频)等功能;</p> <p>*17. 具有教室互动黑板的广播与快速知识复习系统技术;</p> <p>*18. 具有单网线接口的无源电子黑板装置技术;</p> <p>19. 整机原厂 3 年质保。</p>
2	工测量工具套装	套	1	40 倍光源显微镜 (WYSK-40)、百分表、表架、游标卡尺、千分尺。
3	数码相机	台	1	<p>1. 取景器类型: 光学取景器;</p> <p>2. 液晶屏尺寸: 3.2 英寸;</p> <p>3. 液晶屏像素: 约 104 万点;</p> <p>4. 滤镜直径: 约 77 毫米;</p>

				<p>5. 传感器类型：CMOS；</p> <p>6. 高清摄像：全高清；</p> <p>7. 存储介质：CF 卡；SD 卡；SDHC 卡；SDXC 卡；</p> <p>8. 连拍速度：最高约 6 张/秒；</p> <p>9. 套机。</p>
4	10 寸水切机	台	1	<p>1. 适用于将 90mm 以内的石料切割成片状材料，采用铝面板制造，稳定不生锈，操作方便；(含 8 寸、10 寸切片各 2 片)</p> <p>2. 输入电压：AC 220V；</p> <p>3. 电机功率：0.75-1.5KW；</p> <p>4. 主轴转速：4000r/min；</p> <p>5. 最大装载锯片尺寸：10 寸（250mm）。</p>
5	宝石研磨机	台	2	<p>1. 宝石研磨机/角度机用于宝石刻面工艺加工和选矿磨样，研磨机结构紧凑、协调合理，在高速运转的情况下，具有运转平稳、散热功能好，噪音小的优点。本机配三脚平放式机械手，机械手配有 64 分度、96 分度双用分度轮，八角手与机械手共用一个升降台，看石方便；机械手带角度锁紧手轮，操作简单（含顶平器、宝石粘胶、对接板）；</p> <p>2. 输入电源：AC220V 50-60HZ；</p> <p>3. 开关：分为点动开关和脚踏开关，点动开关控制低速研磨抛光，脚踏开关控制高速研磨抛光；</p> <p>4. 电机功率：170-180W，电机转速：1350r/min；</p> <p>5. 主轴转速：2300-2800r/min；</p> <p>6. 排水孔具有防漏石功能；</p> <p>7. 升降台托盘：圆形托盘，直径 16cm；</p> <p>8. 磨盘直径：约 150mm；</p> <p>9. 角度范围：1-90 度；</p> <p>10. 配升降工作台一套，配两用机械手一把，八角手一把，直径不小于 150mm 铝合金硬盘一块，宝石粘杆不少于 10 支，带龙头水杯一个；</p> <p>11. 外型尺寸：约 600mm×宽 270mm×高 410mm。</p>
6	研磨机工作台	台	2	<p>1. 综合性研磨功夫台，研磨台包括双面工作台，可供两人同时使用，为了避免影响对面使用者的工作，中间由有机玻璃隔开，有机玻璃使用螺丝固定。可拆卸钢架结构，机台稳固结实，且方便运输和安装。</p> <p>2. 排水系统：研磨机上出水软管可直接排水到功夫台下的排水管，直接将水排到室外，避免了传统用水桶接水容易溢出的问题；</p> <p>3. 电路系统：研磨机底部安装了插板了电缆线及插头，使用者可以直接将插头插在实训室的插板上供电。</p>

				<p>4.照明系统：配有灯管支架和 20W 日光灯。整机避免了传统工艺的水电不分离的潜在危险，更加确保了操作者的人身安全。</p> <p>5.工具收纳：工作台设有金属抽屉，适合存放八角手、磨盘等耗材和耗材；</p> <p>6.工作台台面尺寸：约 900mm×800mm。</p> <p>7.由地面到桌面高度 690mm,地面到挡板支架顶端高度 1340mm。</p>
7	折射油	瓶	20	每瓶不少于 2ml。折射率 1.785。瓶高不小于 70mm。直径不小于 20mm。净重不小于 16g。珠宝折射仪测定宝石折射率时必用的液体。
8	长臂工作台灯	套	1	不小于 20W。
9	玉石样品、宝石标本 150 种套装 (核心产品)	套	2	<p>红宝石、蓝宝石、金绿宝石、祖母绿、海蓝宝石、红碧玺、绿碧玺、尖晶石、孔雀石、托帕石(辐照)、橄榄石、铁铝榴石、发晶、烟晶、芙蓉石、日光石、月光石(白)、堇青石、磷灰石、星光辉石、红柱石、砂线石猫眼、蓝晶石、翡翠 A、软玉、碧玉、玉髓、虎睛石、岫玉、独山玉、查罗石、拉长石、蔷薇辉石、青金石、菱锰矿、葡萄石、萤石、雪花黑耀岩、东陵石、琥珀、珍珠(淡水)、红珊瑚、贝壳、染色石英岩(仿天河石)、玻璃充填红宝石、翡翠(B+C)、拼合欧泊三层、合成红宝石、合成蓝宝石、合成白刚玉、水热合成祖母绿、合成黄水晶、合成亚历山大石、合成蓝尖晶石、合成欧泊(白)、合成紫水晶、拼合欧泊二层、人工合成立锆(CZ)、砂金石、玻璃、欧泊、合成星光红宝石、摩根石、镁铝榴石、钙铁榴石、橙色石榴石、水钙铝榴石、白水晶、紫水晶、水草玛瑙、染色东陵石、紫玛瑙、红玛瑙、玳瑁、翡翠 B、石英岩、木变石(蓝色)、木变石(红色)、玻璃猫眼、方钠石、镀膜水晶、天河石、透辉石、透辉石猫眼、助溶剂法合成祖母绿、绿松石(注胶)、合成绿松石、仿绿松石、仿珍珠、钠长石玉、牛骨、染色红珊瑚、煤精、金珊瑚、黑珊瑚、象牙、硅化木、山东蓝宝石、锆石、草莓晶、绿幽灵、月光石(灰)、月光石(橙)、坦桑石、方柱石猫眼、摩西西、翡翠雕件、汉白玉、黄龙玉、南红玛瑙、磷灰石猫眼、磷铁矿、绿泥石、针钠钙石、白松石、硅孔雀石、绿水晶、玻璃仿钻、染色黑珍珠、磁铁矿、仿蜜蜡、染色白松石、莫莫珊瑚、合成星光蓝宝石、海竹(染色)、仿琥珀、柱晶石猫眼、鲍鱼贝、砗磲、帕拉伊巴水晶、仿玳瑁、仿象牙、仿孔雀石、托帕石(镀</p>

				膜)、翡翠(抛光粉)、合成变色蓝宝石、染色金珍珠、金绿宝石猫眼、碧玺猫眼、提拉法合成红宝石、合成碳化硅、白黄玉、人造宝石仿钻石、黄铁矿原石、欧泊原石、海蓝宝石原石、方柱石原石、碧玺原石、红刚玉原石、蓝刚玉原石。
10	电子天平	个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防静电涂层玻璃防风罩能有效地屏蔽外界静电荷的干扰;</li> <li>2. 四级防震;</li> <li>3. 五面玻璃防风罩, 视野清晰;</li> <li>4. 动态温度补偿;</li> <li>5. 全自动故障诊断;</li> <li>6. 超载保护;</li> <li>7. 密度直读;</li> <li>8. 重复性<math>\leq \pm 1\text{mg}</math>;</li> <li>9. 线性<math>\leq \pm 2\text{mg}</math>;</li> <li>10. 外校校准方式;</li> <li>11. 量程精度: <math>320\text{g}/0.001\text{g}</math>;</li> <li>12. 带玻璃护罩;</li> <li>13. 称盘尺寸: 约<math>\Phi 90\text{mm}</math>;</li> <li>14. 防尘罩。</li> </ol>
11	展示柜	个	8	<p>*1. 尺寸: 不小于 <math>1200\text{mm} \times 450\text{mm} \times 1800\text{mm}</math>。主框架: 采用 ABS 工程塑料注塑成型的侧横梁、铝合金型材前横梁、铝合金型材后横梁与铝合金型材立柱组成的箱体式复合框架结构, 分上下两层。前中横梁上配专用特种锁具, 可以一锁锁四门;</p> <p>2. 前横梁: 不小于 <math>60\text{mm} \times 60\text{mm}</math> 壁厚不小于 <math>1.2\text{mm}</math> 带圆弧造型铝合金型材;</p> <p>3. 后横梁: 不小于 <math>60\text{mm} \times 40\text{mm}</math> 壁厚不小于 <math>1.2\text{mm}</math> 长方体铝合金型材;</p> <p>4. 左右支撑架: 不小于 <math>450\text{mm} \times 120\text{mm} \times 86\text{mm}</math> 壁厚不小于 <math>2.5\text{mm}</math> ABS 工程材料;</p> <p>5. 前立柱: 不小于 <math>35\text{mm} \times 24\text{mm}</math> 壁厚不小于 <math>1.2\text{mm}</math> 铝合金型材;</p> <p>6. 后立柱: 不小于 <math>37\text{mm} \times 37\text{mm}</math> 壁厚不小于 <math>1.2\text{mm}</math> 后端 R25 圆角的铝合金型材。所有型材表面均经纯环氧树脂塑粉高温固化处理达到防腐耐磨;</p> <p>*7. 柜体(侧板、顶板、背板)和柜门: 柜体侧板、顶板、背板采用不小于 <math>16\text{mm}</math> 中密度三聚氰胺双饰面板, 以优质不小于 <math>2\text{mm}</math> PVC 封边条配合进口胶王热熔封边作防水处理。上下柜门框架均采用不小于 <math>32 \times 18\text{mm}</math> 壁厚不小于 <math>1.2\text{mm}</math> 厚的铝合金型材横料, 不小于 <math>26 \times 18\text{mm}</math> 壁厚不小于 <math>1.2\text{mm}</math> 厚的铝合金型材立柱, 用 ABS 转接头进行连接, 型材表面均经纯环氧树脂塑粉高温固化处理。上柜门内嵌</p>



				<p>不小于 4mm 厚钢化玻璃，下柜门内嵌不小于 9mm 中密度三聚氰胺饰面板，配以 PP 材料注塑一次成型的四分之一环形拉手；上下柜门的四个环形拉手组成一圆环造型，并在中间前横梁上加装专用锁具，可以一锁锁四门；</p> <p>8. 层板：上下柜体共带 4 块层板，采用不小于 16mm 中密度三聚氰胺双饰面板，专用铝型材加固条加固，铝型材表面经纯环氧树脂塑粉高温固化处理。活动式层板可自由拆卸或调整高度，方便取放物体；</p> <p>*9. 可调脚：采用尼龙塑料注塑制作，具有高度可调、耐磨、防潮、防腐蚀等特点；</p> <p>10. 万向轮。采用不小于 3 寸医用聚氨酯静音带刹车万向轮。数量为四个；</p>
12	教师实训台	张	1	
13	玉雕锣机	台	24	<p>输入电压：AC 220V 输出功率：180W 主轴转速：18000 r/min 夹头尺寸：0-6mm。</p>
14	玉石雕刻机	台	24	<p>主要用于首饰加工的雕蜡，宝石玉器的精细雕刻、打磨。</p> <p>电压：220V/50HZ，功率：65W。</p> <p>转速范围：0-35000Rpm</p> <p>扭矩：280gf. cm</p> <p>可选择手动/脚踏控制速度，正/反转任意切换手柄有黑色、灰色可选择。</p>
15	贵金属加工台	张	22	<p>1. 工作台为实木拼接；</p> <p>2. 台身尺寸：不小于总长 800mm×宽 500mm×高 1180mm。</p>
16	一拖二无线话筒	套	1	<p>1. 采用经典成熟的发射接收电路；</p> <p>3. 特设接收灵敏度调节功能，接收距离可调；</p> <p>4. 发射器采用 9V 层叠电池供电；</p> <p>5. 频率控制：石英锁定；</p> <p>6. 接收频率范围：VHF 频段 160MHz-2700MHz；</p> <p>7. 最佳有效使用距离：50m；</p> <p>8. 最大偏移度：±15KHz，水平限制；</p> <p>9. 射频稳定度：0.005%(at25c)；</p> <p>10. S/N 信噪比：&gt;100dB；</p> <p>11. T. H. D 总谐波失真：&lt;0.5%；</p> <p>12. 静音控制：音码及杂讯锁定双重静音控制；</p> <p>13. 频响范围：80Hz-16KHz；</p> <p>14. 灵敏度：输入 10-15dBuv 时, S/N: &gt;70dB；</p> <p>15. 谐波干扰比：&gt;80dB；</p> <p>16. 发射功率：≤10mW；</p> <p>17. 副谐波：&gt;-50dBc；</p>

				<p>18. 输出强度：-12dB/600 Ω 平衡式及-2dB/5000 Ω 不平衡式；</p> <p>19. 输出插座：XLR 平衡式及 P 型不平衡式；</p> <p>20. 发射机电源：9V 层叠电式；</p> <p>21. 接收机电源：DC16.0V=250mA(安全标准:CCC)；</p> <p>22. 机箱尺寸：不小于 207mm×420mm×44mm，国际标准 19 寸面板。</p>
17	功放	套	1	<p>1. 额定工作电源：AC220V, 50Hz；</p> <p>2. 电源消耗：170W。输出功率（100V）：100W；</p> <p>3. 面板功能：总音量控制旋钮；辅助 1, 2, 3 输入选择按键和指示。MP3 播放器（USB, SD, FM 收音机, Bluetooth, LCD 显示屏并带遥控器）。带信号、过载、保护和电源指示灯。交流电源开关；</p> <p>4. 后面板功能：</p> <p>(1)2 路话筒/线路（LINE/MIC1）输入，输入灵敏度可调，每一路带+24V 幻象电源和优先权限（第二级）选择开关；LINE/MIC1, 2 单独的高低音音调调节，并带混音后的音量控制旋钮；</p> <p>(2)3 路线路输入（AUX1, 2, 3），每一路带单独音量调节，并带高低音音调调节；</p> <p>5. 丰富的接口功能：AUX1 具备 LINK 输出接口，AUX1, 2, 3 选择后 LINK 接口和 PRE-AMP 输出接口。最高优先权限控制接口（FULL MUTE）、话筒次级优先权限可选和第三级优先控制接口（MUSIC MUTE), 方便系统权限设置。4-16 Ω, 70V, 100 输出；</p> <p>6. 要求无线话筒、吸顶音箱及功放为同一品牌。</p>
18	吸顶音箱	对	2	<p>1. 额定功率:20W；</p> <p>2. 频率响应:100-20KHz；</p> <p>3. 输入电压:110V；</p> <p>4. 辐射角度:H110° ×V110° ；</p> <p>5. 吸顶开孔尺寸: φ 206mm。</p>
19	空调	台	2	<p>嵌入式，二级能效嵌入式，定速. 含安装及加长铜管等辅助材料。</p>
20	地板	平方米	100	<p>1. 能隔绝 20db-22db 的噪音，更有极好的缓冲作用；</p> <p>2. 地板采用 100%全新材料，更加安全环保；</p> <p>3. 地板具有极高的抗污抗化学性能，经过抗菌防霉处理能使地板有效抑制细菌滋生，卫生洁净、持久耐用；</p> <p>4. 厚度：≥2.0mm；</p> <p>*5. 材质：同质透心商用弹性塑胶地板；</p> <p>6. 重量：2500/m<sup>2</sup>；</p> <p>7. 耐磨等级：Group T 级。</p>

				<p>8. 防火性能：B1 (B-s1, t0)。</p> <p>9. 防滑性能：R9；</p> <p>10. 有害物质：符合国家标准。11. 抗化学性能：良好。</p>
21	综合布线	项	1	<p>1. PVC 过线管预埋 (PVC 过线管及人工)；</p> <p>2. 电源线、网线安装 (包括所有照明，电源线路及网线的过线管)；</p> <p>3. 墙插板安装 (10A250W，带保护门普通二、三级插座 H=300。开关安装，根据需要分别设置单、双、三联开关)；</p> <p>4. 墙面线管开槽 (砖墙、混凝土墙面开槽，人工及工具)。</p>
22	室内装饰	项	1	<p>吊顶、顶面乳胶漆、墙面乳胶漆、单扇门、窗帘、单包窗套、单包门套、不锈钢踢脚线、开关插座、灯具、作品展示。</p>

## 附件：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条款	评价标准和分值	
1	价格部分 (30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人价格扣除后的最低报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30×100%                      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中型企业产品总价3%（小微或微利企业产品总价×6%）参见：附表一、附表二。</p> <p><b>备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交有力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b></p>	
2	商务部分 (20分)	企业信用等级	1分 投标人企业信用等级为 AAA 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开标提供证书原件，不提供不得分。
		体系认证	3分 投标人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每有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开标提供证书原件，不提供不得分，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可查询，并附查询截图；(0-2 分)
		业绩	6分 投标人提供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注：要求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评标时以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和验收报告或由用户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为准，不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
	售后服务	10分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须含服务形式、免费维修时间、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及维修技术人员情况）及培训方案的详细、科学、完善的情况进行打分。 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方案的应答情况具有针对性、完善、合理的，得 10 分；方案一般、基本满足甲方需求，得 6 分；服务方案较差，不能满足甲方需求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3	技术部分 (50分)	技术参数	40分 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技术指标，每有一项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在满分基础上扣3分，40分扣完为止；未标注“*”的技术指标，每有一项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在满分基础上扣2分，40分扣完为止。

		实施方案	10分	<p>对投标人实施方案编制的合理可行性，不可预见因素的预测，实施步骤，工期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对项目整体理解准确、对用户需求理解到位、系统、安全、经济、可操作性强等情况进行打分。</p> <p>方案完整、合理、可行性强，得10分；</p> <p>方案较完整、较合理、可行性较强，得6分</p> <p>方案简单、不合理、可行性较差得3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	--	------	-----	---

附表一：中小企业价格扣除办法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本项目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否
2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p>投标人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才能认定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p> <p>一、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p> <p>注：联合体参与报价的，以联合体中划型标准较高的一方，作为该联合体的企业划型标准。</p> <p>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p> <p>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型企业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小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p>
3	监狱企业的认定标准	<p>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认定标准	<p>投标人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5	价格扣除办法	<p>价格扣除：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为贯彻落实郑财办购〔2012〕8号《郑州市财政局、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促进中小企业的发展，评审时给予中型企业3%的价格扣除，给予小型或微利企业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注：大型企业与中、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不视为中小企业。但联合协议中若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6	相关风险	<p>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后果：</p> <p>投标人为取得中小企业身份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已取得中标资格的，无论该行为是否影响中标，均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该投标人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经济、法律责任。出现此种情形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p>
---	------	--

**附表二：节能、环境标志、信息安全产品采购政策**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一、节能、环境标志、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政策</b></p> <p>（一）节能、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可；</p> <p>（二）投标的主要产品载入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否则不得分）各加 1 分。（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除外）</p> <p>如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报价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报价产品不享受以上加分政策。</p> <p>（三）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联合发布《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如采购产品属于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内的强制性信息安全产品，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从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扫描件。</p>
--